

五、在圣灵里受洗

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马太福音3章11、12节

在《圣经》中“用圣灵施洗”这一说法只出现了五次：《马太福音》第3章第11节；《马可福音》第1章第8节；《路加福音》第3章第16节；《使徒行传》第1章第4节和第11章第16节。《新约》中与之相关的例子有两个：一是门徒受洗（使徒行传1章4、5节），二是哥尼流及其亲友受洗（使徒行传11章15、16节）。尽管《新约》中很少提到在圣灵里受洗，但有人认为，现在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在圣灵里受洗。

《圣经》中没有提到由圣灵施洗的情况¹。实际上，在圣灵里受洗是由耶稣来施行的，如《马太福音》第3章第11节中约翰所说的：“……他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约翰是用水施洗（马太福音3章6节），而耶稣则要用圣灵施洗（也就是施行“浸礼”）。宣扬由圣灵施洗的人不懂得真正施洗的不是圣灵，而是耶稣。

用水施洗的约翰第一个提到在圣灵里受洗。他是在谈及耶稣比起自己是多么高贵伟大的时候，说到这个问题的。

有人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在圣灵里受洗，因为约翰在《路加福音》第3章第16节中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来给你们施洗”。

我们要对以上看法提出两点疑问：“约翰是对什么人说的这番话？”“这一看法与《圣经》中的其他教义一致吗？”要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们必须考察约翰说这番话时的情景。

关于约翰，路加是这样写的：“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路加福音3章7节）。接下来，路加写道：“众人问他说：‘这样我们当作什么呢？’”（路加福音3章10节）。因此，当约翰说“……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路加福音3章16节）时，他是在对众

[1] 有人认为，与圣灵有关的洗礼有两种：“受圣灵的洗礼 (baptism of the Holy Spirit)”和“用圣灵施洗 (baptism with the Holy Spirit)”。这种说法不正确。在《马太福音》第3章第6节和第11节中，希腊词“en”被译为“with”（用……），在此它最好的译法应该是“in”（在……中），但译成“with”或是“by”（被……）也是对的。这两节经文没有讲到以圣灵施洗的两个例子。

人说话。

众人中有一群“毒蛇的种类”(路加福音3章7节),其中有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马太福音3章7节),他们也要来受约翰的洗。他们不肯悔改,因此有被“丢在火里”(马太福音3章8-10节)的危险。当然,众人中也有不肯接受圣灵的人(约翰福音14章17节)。约翰并没有说:“他要用圣灵给你们所有人施洗。”而只是对众人说:“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

约翰此时就像一个工厂的代表对前来应征几个缺额的一大批人说话。他可能向大家介绍比尔·琼斯说,“这位是比尔·琼斯,你们的雇主。”这句话不等于表示所有在场的人都能得到录用,而指的是那些会被录用的人。这也正是约翰所做的:他只是向众人介绍那位要用圣灵施洗的大人物,而并没有说耶稣要用圣灵给所有的人施洗。至于什么人会在圣灵里受洗,其他部分的经文有更具体的交代。

在圣灵里受洗: 得到应许的和已经受洗的

耶稣在《使徒行传》第1章第5节中应许要在圣灵里受洗的,究竟包括哪些人呢?仔细考虑其上下文中所用的代词,便可知耶稣指的只是他的使徒。在下面的经文中,每个代词后都加了“使徒”一词,强调耶稣所指的只是使徒。

... ..他借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他们[使徒]看,向他们[使徒]显现... ..。耶稣和他们[使徒]聚集的时候,嘱咐他们[使徒]说:“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就是你们[使徒]听见我说过的,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过几日,你们[使徒]要受圣灵的洗”。

(使徒行传1章2-5节)

“你们”和“他们”两个代词都指代第2节开头具体提到的先行词“使徒”。

圣灵施洗与使徒

耶稣做出应许之后“不过几日”(使徒行传1章5节),使徒们就领受了圣灵。以下的证据表明圣灵只是降临在使徒身上。

一、使徒是耶稣应许过要赐给圣灵的人。

二、《使徒行传》第1章的结尾部分谈到了使徒。关于马提亚的情况,路加这样写道:“……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使徒行传1章26节)。路加还说:“门徒都聚集在一处……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使徒行传2章1节下-4节);同样,代词“他们”指的也是上文出现的“使徒”。

三、那些说别国话的人是“加利利人”(使徒行传2章7节)。这一点把众人排除在外了,因为众人是“从天下各国来”的(使徒行传2章5节;也见8-11节)。

四、使徒是众人关注的中心,这表明他们就是被圣灵充满并说起别国话的人。“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其实不是醉了,……’”(使徒行传2章14、15节)。被说成醉了的正是那些说话的人,而在说话的人正是已经领受了圣灵的人。彼得和十一个使徒——即受到责难的人——站起来说:“这些人不是醉了。”这一点进一步证明只有使徒领受了圣灵的洗礼。

五、彼得称:“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使徒行传2章32节)。门徒是耶稣复活的特别证人(使徒行传1章22节;4章33节;10章39-42节;13章31节;也见1章3节)。

六、众人对使徒说话,说明使徒就是和他们说话的人。“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使徒行传2章37节)。

七、使徒是教训众人的人(使徒行传2章42节),这表明使徒是从父差来的圣灵那里领受上帝之道的人(约翰福音14章26节)。

八、随着圣灵降临,使徒们显出奇事和神迹。一段时期内,经上只说他们具有如《使徒行传》第1章第8节所说的耶稣应许的能力。

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

(使徒行传2章43节下)

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

(使徒行传4章33节上)

主借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

(使徒行传5章12节上)

以上证据足以让我们得出结论：在圣灵里受洗的既不是众人也不是《使徒行传》第1章第15节中提到的一百二十名弟兄。耶稣应许在圣灵里受洗的只是他的使徒，也只有使徒在五旬节那天受洗。

圣灵的洗礼和首批外邦基督徒

《新约》中在圣灵里受洗只有过两次。第一次是使徒们在圣灵里受洗。几年以后，彼得觉得有必要回顾一下当时的情景（使徒行传11章14-16节），好与哥尼流及其亲友领受圣灵作比较。显然，从那个五旬节以后，再没有别的犹太人受过圣灵的洗。几年后，彼得提到了第二次洗礼，也就是首批外邦人在圣灵里受洗，以此向犹太基督徒证明，外邦人即使不受割礼也能受到上帝的悦纳（使徒行传15章7-9节）。同样，这一点也说明，自从哥尼流和他的亲友受洗之后，就再没有其他外邦人在圣灵里受洗了。

为了证明解救外邦人是上帝的而不是凡人的抉择，上帝打破常规，行了不同寻常的事。他不仅在哥尼流的家人皈依基督时让他们受了圣灵（使徒行传10章47节；也见使徒行传2章38节），甚至在他们还没有信耶稣时，就像当初给使徒们施洗一样，用圣灵给他们施了洗（使徒行传10章44节；11章15节）。让犹太基督徒意想不到的是，在外邦人尚未受洗以洁净自己的罪孽的时候，上帝就这么做了。自从圣灵降临在使徒身上以来，在受洗之前就领受圣灵，这是绝无仅有的一次。这也是除使徒之外的人在圣灵里受洗的唯一记载。²

甚至连耶稣也是用水施洗之后才领受了圣灵（马太福音3章16、17节）。既然只有哥尼流的家人，或许还有使徒保罗，是和使徒们在五旬节那天一样领受了圣灵（使徒行传2章38节；8章14-18节；19章5、6节），那么哥尼流的家人就应该被看作是例外。著名学者毕斯礼—莫雷（G. R. Beasley-Murray）说得对，“尚未受洗就恩赐圣灵，这应该被视为例外，因为上帝介入了这一重要时刻，他想告诫世人，即使外邦人未以割礼和献祭来洁净自己，他们也能受洗礼加入教会（使徒行传11章18节）。”³

上帝用这一例外情况证明外邦人也能得到救赎。这个以圣灵受洗的例外是一个标志。鉴于犹太人的态度，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在哥尼流的家人还没有受洗皈依主的时候，彼得和其他犹太人一样，认为不应该和外邦人来往。他说：“你们知道，犹太人和别国的人亲近

来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使徒行传10章28节）。

犹太人觉得，他们只能亲近受了割礼的外邦人（使徒行传11章3节）。在他们看来，外邦人不值得救赎。因此，犹太基督徒只向犹太人讲道（使徒行传11章19节）。上帝要证明，他会像悦纳犹太人一样悦纳外邦人。

让外邦人在圣灵里受洗时，上帝向彼得和早期的教会表明了以下四点：一、犹太基督徒可以与外邦人来往；二、外邦人可以在水里受洗得到救赎，成为基督徒；三、外邦人未受割礼也可受洗皈依主，也就是说，他们不必先成为犹太人；四、不可将外邦基督徒看作低人一等，应该视他们为犹太基督徒的弟兄。上帝给外邦人施行的洗礼，是除使徒以外没给过任何人的洗礼，他要表明决不可轻视外邦基督徒。

若圣灵是以通常的方式所赐⁴，就不会有外邦人领受圣灵的外部证据了。为表明做出这一决定的是上帝，须佐以无可争辩的证据。如果像其他的情况那样（使徒行传8章14-18节；19章6节），圣灵显现的神迹是通过使徒的手所赐，我们就会认定：这是人的决定，不是上帝的决定。

上帝做出这一例外，这与他在埃及用特殊的自然法则施行神迹（出埃及记10章2节），以及耶稣用神迹来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子（约翰福音20章30、31节）的情况一样。在哥尼流家里发生的事表明，以传布福音赦免外邦人罪孽的人不是彼得，而是上帝。

外邦人在圣灵里受洗这件事向彼得证明，上帝决定接纳外邦人、解救他们，使他们成为基督徒。他们理应和犹太基督徒享有同等的地位。通过一连串有趣的事件，彼得一步步得出了最后的结论。首先，上帝

[2] 我们有理由推测保罗也在圣灵里受了洗，但不能确定是否如此。《哥林多后书》第12章第11节或许表示了此意：“……我虽算不了什么，却没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如果是这样，他就是使徒和哥尼流一家之外唯一领受了圣灵洗礼的人。

[3] G. R. Beasley-Murray著，《新约中的洗礼》（Baptism in the New Testament），美国密执安州Grand Rapids市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于1977年出版，第108页。

[4] 就像《新约》中的教会所做的，今天领受圣灵的方式，也是通过受洗，叫罪得赦免（使徒行传2章38节），成为上帝的儿子（加拉太书3章26、27节）。

通过异象一连三次要彼得把各样的走兽宰了吃(使徒行传10章16节)。接下来,当彼得还在思考那异象的时候,圣灵叫他“不要疑惑”(使徒行传10章20节),要他和外邦人同往。最后,彼得得出结论:“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使徒行传10章28节)。通过这几件事,他开始乐于和外邦人来往,也开始相信“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使徒行传10章35节)。

即便到了这种时候,彼得还想得到更多的证据。他不但不能把外邦人看作俗而不洁净的,还要去解救他们,把他们视为弟兄。为了让彼得和其他犹太信徒相信外邦人也应该得救,还要有一个神迹。于是上帝用圣灵施洗,赐给外邦人说方言的能力。于是彼得问道:“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使徒行传10章47节)。他的意思十分清楚:凡人是不能阻拦上帝的决定的。

瑞斯(Gareth L. Reese)的说法恰如其分:“彼得认识到,在哥尼流和他的亲友身上发生的事,与五旬节那天发生在使徒身上的事一摸一样。”⁵彼得得出结论,“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阻拦神呢?”(使徒行传11章17节)。显然,外邦人在圣灵里受洗向彼得证明,做此决定的是上帝,而不是人。这不仅对彼得和犹太信徒是一个显著的证明,对后世的人也同样是显著的证明。上帝已经证明了一次,就无须再次证明外邦人不受割礼,不守摩西的规条,也能为上帝所悦纳(使徒行传11章3节;15章1、7-9节)。

布鲁诺(Frederick Dale Bruner)是这样评论彼得在《使徒行传》第11章中所说的话:“他强调圣灵降临在哥尼流家人的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15节)。这句话至关重要。彼得说的,不是圣灵降临在哥尼流家人的身上,‘正像他总是降在所有人身上一样。’”⁶

这一点含义十分清楚。五旬节以后,上帝再也没有用圣灵给任何人施洗过(保罗除外)。首先受洗的是使徒,他们成了“最早”的基督徒;再到哥尼流的家人,他们是最后也是唯一以同样的方式受洗的人。犹太人受圣灵的洗礼成了最早的基督徒,相同的做法最终使外邦人也成了基督徒。上帝以同样的方式接纳犹太人和外邦人,表明外邦基督徒和犹太基督徒在他面前享

有同等的地位。

多年以后,有人问起没有受割礼就成为基督徒的外邦人的情况时,彼得便以这个例子回答。他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使徒行传15章7、8节)。这表明以圣灵受洗的事情没再发生过。

另一点也十分明显。上帝宽恕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罪孽,要求是一样的。彼得要对哥尼流说如何使他得救(使徒行传11章14节)。彼得没有提到圣灵,而是确凿地告诉哥尼流要信主耶稣、并接受洗礼(使徒行传10章43、47、48节)。这正是耶稣所说的为了得救必做的事情:“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马可福音16章16节上)。彼得还叫犹太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使徒行传2章38节上)。同样,他“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哥尼流一家人]施洗”(使徒行传10章48节上)。在圣灵里施洗不能代替用水施洗。在彼得看来,他显然还应该让哥尼流和家人用水施洗(使徒行传10章43、47、48节)。

在圣灵里受洗并不表明已经得救。使徒们五旬节那天在圣灵里受洗(使徒行传1章4、5节;2章4节)以得着能力(使徒行传1章8节),而不是得救。施洗约翰在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加福音1章15节)。这不是让他得救,而是说明上帝拣选了他去承担特殊的使命。《新约》里没有为了使人得救而赐给圣灵的事例。圣灵是赐给上帝的儿子(加拉太书4章6节),赐圣灵不是为了使谁使成为上帝的儿子。

在犹太的犹太基督徒听说外邦人也领受了上帝之道(使徒行传11章1节)。外邦人领受道和五旬节那天三千犹太人领受道的反应是一样的:“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使徒行传2章41节上)。他们欢欢喜喜领受的道就是彼得的这番话:“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使徒行传2章

[5] Gareth L. Reese 著,《使徒行传——新约的历史》(New Testament History, Acts),美国密苏里州Joplin市College Press于1988年出版,第404页。

[6] Frederick Dale Bruner 著,《圣灵的神学》(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美国密执安州Grand Rapids市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于1970年出版,第194页。

38节上)。外邦人从彼得那里领受了同样的道。

为了得救,他们要遵守以下的做法:听道,信主耶稣,悔改并受洗。《圣经》里别处说的也是同样的模式(马可福音16章16节;使徒行传2章38节;22章16节;歌罗西书2章12、13节;彼得前书3章21节)。这一家外邦人的特殊之处在于他们受了圣灵的洗。

上帝让这第一批外邦人在圣灵里受洗,表明他决定要接纳外邦人。此外他还表明,外邦人的罪孽要得到赦免,要做的事与犹太人没有两样(唯一的区别是,上帝以圣灵施洗来显明他要接纳让外邦教徒。)他们要领受福音之道(使徒行传15章7节),只有这样才能得救(使徒行传11章14节;罗马书1章16节;以弗所书1章13节)。上帝赐给他们圣灵,这并不表明他们已经得救,而是说明他们要领受了福音之道才能得救(使徒行传15章7-9节)。上帝对哥尼流一家打破惯例(约翰福音14章17节),只为了证明让外邦人也能得救的不是彼得,而是上帝自己。

上帝让首批外邦人受洗,证明各国的人只要信耶稣,受水的洗礼,都能得救。上帝接纳外邦基督徒时,并没有表示受洗对于得救无关紧要。相反,他特别强调受洗的重要性(使徒行传10章47、48节)。

《新约》中关于“一洗”的训诫

尽管《新约》中多次提到了“受洗”,但只有《以弗所书》第4章第5节中保罗所说的“一洗”是一般人常用的。在以弗所,约翰的施洗已经不再适用(使徒行传19章1-5节)。以色列人归摩西所行的施洗(哥林多前书10章2节)也不适合今天的人。耶稣已经忍受了等待受洗的痛苦(路加福音12章50节;也见马可福音10章38、39节)。用火施洗以示惩罚也是将来之事(马太福音3章10-12节)。这些都不是保罗心中的“一洗”。一般基督徒要行的“一洗”是用水施洗(马太福音28章19节),只有受了水洗我们才能归入基督。受水洗后,所有人在基督里都成为了一(加拉太书3章27、28节)。保罗给以弗所人的信中所说的洗礼就是用水施洗。

并非以圣灵受洗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13节中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有人便认为《以弗所书》第4章第5节中提到的“一洗”指在圣灵里受

洗。布鲁诺指出:

如果将本小节理解为:只是对某些基督徒而言,除了在基督里受洗,还有第二种、另外的受洗,即在圣灵里受洗,那么我们不仅曲解了经文中“都……”的意思,而且误解了本节在《哥林多前书》中的意图。保罗这番话的主旨是受洗的人都在基督里成为一体了。⁷

通过一番深入的探讨,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13节中提到的“一洗”的含义便明了了:

保罗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他的意思是,基督徒都受了一样的洗;因此,无论种族、背景和地位怎样,大家都合为一体。假如只有少数特殊人受了圣灵的洗,就不是像保罗所说的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合为一个身体。

根据《使徒行传》,以水施洗便是所有信徒都要经受的一洗,以圣灵施洗的人非常有限。因此,我们应当这样理解《哥林多前书》第12章第13节:通过水的洗礼,圣灵使所有的信徒成为一个身体。认为我们都受圣灵的洗而合为一体的看法是无视《使徒行传》中的历史证据所致。⁸

《新约》中提到的在圣灵里受洗,都与神奇的能力或神的启示有关,而与个人的内心无关。耶稣告诉使徒有关在圣灵里受洗的情况时,说“……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使徒行传1章4节)。耶稣指的是他在《马太福音》第10章第19节;《约翰福音》第14章第17节,第26节;第15章第26节;第16章第7-15节以及第20章第22节中所说的话。他只对使徒有所应许。

这其中有两种应许要等圣灵降临后才能实现:对一切真理的神圣的指教(约翰福音14章26节;16章13节)

[7] 同上,第292页。

[8] Owen D. Olbricht著,《受洗:获得新生还是空洞的仪式?》(Baptism: New Birth or Empty Ritual?),美国阿肯色州Delight市Gospel Light Publishing Co.于1994年出版,第108-109页。

和得着能力(使徒行传1章8节)。在圣灵里受洗应该始终与这两种应许相联系。圣灵赐给各人怎样的能力,全随圣灵自己的意思(哥林多前书12章11节;希伯来书2章4节)。即使哥尼流和家人受了圣灵的洗(使徒行传11章15节,16节),赐予他们的能力与使徒的也不相同(为显出使徒的身分,圣灵会将特殊的能力赐给使徒;哥林多后书12章12节)。哥尼流和其他人都不像使徒那样,能受明白一切真理的指教。

并非以火受洗

尽管经文中说用圣灵与火施洗,但两者并不能相提并论。在火里受洗的是耶稣要惩罚的人(马太福音3章12节)。

刘易斯(Jack Lewis)说,

由于两个宾语在与格介词后并列,很多人便认为约翰说的是用两种元素所做的一次施洗。从语法上看,这种看法或许有道理,但紧靠本句话的上下文明确指出了两者的区别。在第10节中,“火”指把不结好果子的树丢在火里;而在第12节中则指把糠用火烧尽。一个词的意思不会在同一段话的中间改变,因而将其理解为地狱之火,或者火湖(启示录20章15节),是有道理的。因此,“火”在此是审判,而不是圣灵的象征。而常与本小节并提的五旬节之火,基于以上唯一合理的解释,只是一个象征性的比喻——“有舌头如同火焰”(使徒行传2章3节),而并非指火本身。⁹

我们不该期待,而应当避免在火里受洗。通常,“火”意味着惩罚(马太福音3章10节;5章22节;7章19节;13章40、42、50节;18章8、9节;25章41节)。耶稣告诉使徒他们要“受圣灵的洗”时(使徒行传1章5节),他没有提“用火”。彼得回忆耶稣所说的受圣灵的洗的话时(使徒行传11章15、16节),也没有提“火”一字。因此,我们不应该把火与受圣灵的洗并提,也不该把火与《以弗所书》第4章第5节中的“一洗”相联系。

以水受洗

一般说来,若经文中提到的洗礼是由人来施行,指的就是以水受洗。上帝施行的洗礼是以圣灵受洗。《新约》中出现的“受洗”一词,只要不伴随其他限

定词,都指在水里受洗。

欧伊普克(Albrecht Oepke)谈到他对“受洗”一词的定义时提出了以下看法:“……只要文中没有说明,《新约》中的受洗都应当理解为以水受洗。受洗的意思就是‘以水受洗’。没有必要说明受洗的方式。”¹⁰

我们来看看以下的图表。表中对以水受洗和以圣灵受洗做了一番比较。表中大部分内容很好理解,无需解释。不过,对受洗的结果(见表中第十项)也许应做一点补充说明。外邦基督徒和犹太基督徒不因受圣灵的洗就成了使徒或者上帝的儿子。只有从水和圣灵生,受洗归主的人才能成为上帝的儿子(约翰福音3章5节;罗马书6章4节;加拉太书3章26、27节;歌罗西书2章12、13节)。

结论

耶稣以圣灵给使徒施洗,是要准备他们成为自己的特别代言人。基督通过以圣灵施洗将上帝之道启示给他们,赐他们以能力,使他们成为自己的使徒(哥林多后书12章12节)。让外邦人也像使徒一样在圣灵里受洗,表明外邦人在基督的国里也能成为一等基督徒。以圣灵给外邦人施洗,是因为上帝要提升他们的地位,要把两群原本不和的人——犹太人和外邦人团结起来,使他们在基督的教会里享有同等的地位(以弗所书2章11-16节)。给第一批外邦人施行只有使徒才能领受的圣灵的洗礼,表明上帝毫不偏待人。既然上帝的目的已经达到,就无须再以圣灵给其他人受洗。从那以后,上帝没有再以圣灵给任何人施洗。

以圣灵受洗只是为了达到特殊的目的,所以只有少数人领受了这样的洗礼。假如今天所有的基督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洗礼,他们也会像使徒一样具有神奇的能力了。或者说,他们就如同第一批外邦基督徒,上帝

[9] Jack Lewis著,《马太所传之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第1章,载《鲜活之道注》(The Living Word Commentary),Everett Ferguson编,美国得克萨斯州Austin市Sweet Publishing Co. 于1976年出版,第63页。

[10] Albrecht Oepke著,“Bapto, baptizo”,《新约神学词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Gerhard Kittel编,Geoffrey W. Bromiley译,第1卷,美国密执安州Grand Rapids市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于1964年出版,第539页。

